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534/05-06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6 年 5 月 4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6 年 5 月 24 日  
立法會會議

###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a)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及
- (b) 《2006 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

**決議**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

---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6 年 5 月 2 日訂立的 —

- (a)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及
- (b) 《2006 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 《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  
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費用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9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4 項中，廢除“500”而代以“1,000”；
- (b) 在第 5 項中，廢除“1,390”而代以“1,310”；
- (c) 在第 6 項中，廢除“395”而代以“455”；
- (d) 在第 7 項中，廢除“375”而代以“430”；
- (e) 在第 8 項中，廢除“225”而代以“250”；
- (f) 在第 9 項中，廢除“1,220”而代以“625”；
- (g) 在第 10 項中，廢除“1,340”而代以“2,680”；
- (h) 在第 11 項中，廢除“550”而代以“1,100”；
- (i) 在第 13 項中，廢除“500”而代以“575”；
- (j) 在第 14 項中，廢除“500”而代以“180”；

- (k) 在第 15 項中，廢除“120”而代以“140”；
- (l) 在第 16 項中，廢除“1,760”而代以“2,020”；
- (m) 在第 18 項中，廢除“1,290”而代以“1,420”；
- (n) 在第 19 項中，廢除“1,290”而代以“1,420”；
- (o) 在第 20 項中，廢除“780”而代以“720”；
- (p) 在第 21 項中，廢除“190”而代以“220”。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5 月 2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 A)(“該規例”)附表 9，以 —

- (a) 調低須就保留處所的資料在處所註冊紀錄冊上、毒藥批發商的一年期牌照、藥劑製品自由銷售證明書及申請註冊為藥劑製品進口商或出口商繳付的費用；及
- (b) 調高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及該規例須就將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註冊、製造商的一年期牌照、藥劑製品證明書、製造商證明書及臨時證明書、臨床試驗或藥物測試證明書及任何證明書的複本以及就相類的事項繳付的費用。

## 《 2006 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  
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研訊程序的紀錄

《 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138 章，附屬法例 E)第 4(2)條現予修訂，廢除 “\$73” 而代以 “\$43” 。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主席

2006 年 5 月 2 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 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第 138 章，附屬法例 E)第 4 條，以調低須就藥劑師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以 72 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繳付的費用。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致辭全文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

**《2006 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主席女士：

我謹就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我名下的提議，動議依照該提議通過《2006 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和《2006 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2.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 9 訂明為藥劑製品進行註冊以及發出有關銷售商及製造商牌照的收費。《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4(2)條則訂明藥劑師紀律委員會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記錄的收費。以上大部分的收費上一次曾於一九九四年調整。

3. 政府的一般政策是，收費水平應足以收回有關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不過，政府自一九九八年起凍結大部分服務收費，作為在經濟不景時紓解民困的特殊措施。隨着經濟逐漸復蘇，為配合“用者自付”的原則，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曾表明有需要恢復調整政府收費。根據成本檢討

的結果，這些費用將會分階段調高以期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或一次過下調至收取全部成本的水平。

4. 當局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討《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和《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內的收費項目的成本。現因應檢討結果，我們建議上調 12 個項目的收費，以及下調 5 個項目的收費。

5. 當局在四月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建議，但要求政府重新考慮三項上調的費用，分別是藥劑製品或物質註冊的申請、藥劑製品製造商的一年期牌照，以及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處所的註冊。上述三個項目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介乎十足成本的 7%至 20%不等。我們建議調高有關收費以達致成本收回比率介乎 8%至 25%不等。委員認為政府不應大幅資助私人商戶，並應設法於合理時間內收回十足成本。

6.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現建議把加費幅度提高至 500 元至 1,340 元不等，以達致收回成本比率介乎 13%至 41%之間。

7. 現提交議員的兩條修訂規例，旨在調整《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和《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所列 17 個項目的收費。

8.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上述動議。